



物业服务委托合同书



甲方：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格远物业有限公司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办公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日常保洁、安防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焦店镇人民政府物业服务相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范围人员配置及标准

1、服务范围

焦店镇政府办公楼座落在平顶山市建设路西段焦店立交桥东端，是一座四层双面房的主体办公大楼，办公大楼前院有一小广场和镇政府自建便民服务大厅一处，后面有一自行车存放处，东、西两边各有二层小配楼一座。服务范围为办公楼内双开间小型会议室、多通间大型会议室、公务人员学习活动区域、公共卫生间、便民服务大厅以及职工健身房、职工洗浴室、职工图书室等基础设施的卫生保洁工作。

2、人员配置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需派遣保安员3名，（主要负责在主体办公大楼楼前门卫室值勤、院内车辆有序停放，分白班、夜班两个班次，白班为2人、夜班为1人，24小时值班执勤；白班值班的人员1人以门卫室为主，另1人可到办公楼一层大厅和院内巡逻）。需配备保洁员3人（主体办公大楼3人，其中一层楼1人，

负责一层楼大厅、走廊、楼梯、楼梯扶手和前院内的卫生；二层楼至四层楼2人，负责该区域的楼道、公共卫生间、大小型会议室等卫生。保洁人员负责协议约定的本款、第一条第三款的要求进行卫生保洁和门卫工作。

3、保洁标准

公共卫生间内做到定期消毒、无异味、无尿渍、无水垢，墙面瓷砖光洁，公共区域内做到随脏随扫，地面无杂物，无污水、痰渍，走廊痰盂内水一天一换，垃圾桶内垃圾一天一倒，服务范围内的玻璃每半年保洁一次。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协调与指导乙方对卫生区域的交接事宜。
- 2、无偿为乙方提供保洁工作用水、用电。
- 3、无偿为乙方提供房屋一间(一楼楼梯间),用于乙方工作人员存放保洁用品、更衣等。同时，免费供应门卫室人员的用水、用电。
- 4、对乙方保洁质量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应口头或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5、足额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用，不得随意扣除保洁服务费。
- 6、协调甲方人员共同维护好保洁区域卫生和安防工作。
- 7、在监督保洁过程中，乙方应虚心接受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并制定整改措施。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要求搞好区域内卫生保洁和门卫执勤安防工作。

- 2、为保洁人员配备统一服装并着装上岗，按规定标准进行保洁。
- 3、负责教育员工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热情服务，文明礼貌。
- 4、按甲方要求制定上下班时间。
- 5、虚心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改进保洁和安防质量。
- 6、积极配合好甲方搞好上级突击检查工作，协助甲方争得荣誉。
- 7、乙方人员由乙方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人员安全、社保福利待遇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劳务纠纷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私自行为对第三方造成的侵权责任由乙方直接当事人承担。
- 9、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对甲方造成的物品损害由乙方直接当事人赔偿。
- 10、乙方入驻初次采购保洁及保安所需必要劳动工具、保洁用品等，由甲方负责，以后由乙方自行采购，甲方不再提供。

第四条合同期限

经协商本合同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合同期满，经协商可再进行续签。

第五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费用：每月物业费共计13000元。
- 2、支付方式：甲方每月内向乙方提供该月服务费用，服务费发票由乙方提供，时间以合同第四条为主。

第六条附则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七条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若属一方原因需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可友好协商解除合同。

3、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



2026年1月30日

乙方代表签字：



2026年1月30日